

不再欺負人-

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



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1.每個人都不能夠欺負人



每個人的身體都很珍貴



不可以隨便打人



不可以隨便罵人



不可以隨便丟東西嚇人



欺負人的對象可能是伴侶，男女朋友、家人、老人、孩子



傷害你的人，大部分都是男性，但也有些是女性。



為了要幫助我不再欺負人，我會到**法院***，

法官*會給我**保護令***，叫我去上課，就是**加害人處遇計畫***

希望上完課後，我不會再欺負人。



***法院**，就是處理欺負人問題的地方。



***法官**，就是在法院裡面工作，決定我要不要去上課的人。



***保護令**，就是法官要求我不能夠欺負人，還有要去上課的命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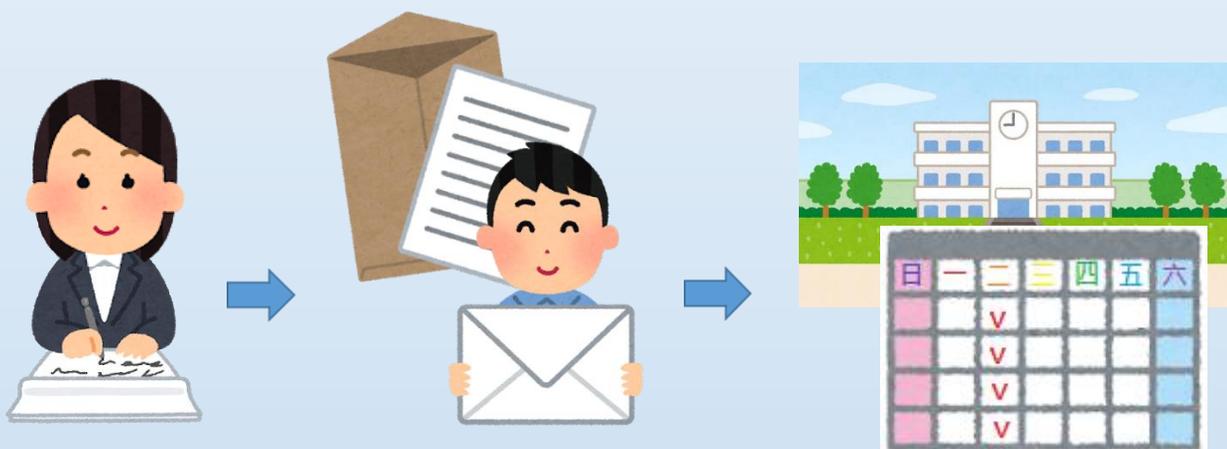


***加害人處遇計畫**，就是為了讓我不再欺負人，法官會要求我去上的課，不去上課會被處罰。

2.加害人處遇計畫*上課前要注意的事情



① 法官給警察保護今後，會到家裡面找我，並且告訴我要上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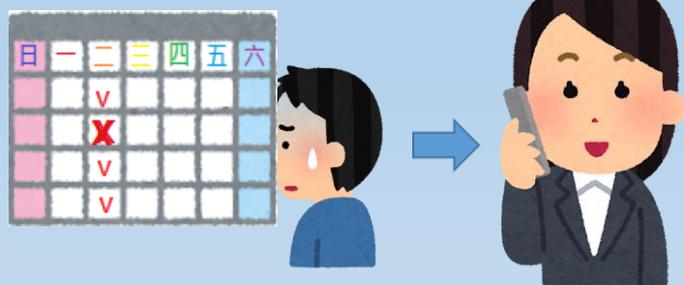
② 社工*會寫信給我，告訴我要去哪裡上課，
上什麼課，上幾次，如果不清楚可以打電話問社工。



*社工，就是協助安排上課，幫助我學習的人。



上課要準時，不可以遲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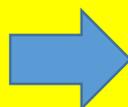


如果不能夠到，要打電話、
請家人或朋友幫忙跟社工說。

3. 上完課後，生活得到新的改變



我因為去上課，
所以學到很多不用欺負人，
就可以處理問題的方法，
生活得到了新的改變。



如果不去上課，會因為沒有遵守法官的決定，
被送去法院，也有可能去坐牢或罰錢。

想一想：上完課後，我知道生氣的時候，我可以做甚麼？

請選出對的打○，錯的打X。

(○)



好好跟別人說我為什麼生氣。

()



出去走走，冷靜一下。

()



想打人就打人，
想罵人就罵人。

()



找朋友聊聊天。

()



亂丟東西，傷害別人。

發行機關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

編輯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
顧問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

顧問：東吳大學社工系李婉萍助理教授

審稿：應艾捷、蔡騏楠

廣告